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全鴻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樂素貞

被　　告　林坤詠即昇泰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5,1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本院110 年9月8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經核原告前揭變更，為聲明之減縮，依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需求於民國108 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雙方簽訂借貸契約後，原告即簽發發票日為108 年10月14日，金額為45萬元，發票人為彰化

銀行思源分行支票1張交付予被告，並經被告提示兌現；另被告又於109年7月10日向原告商借3萬元，當日原告即於彰化銀行思源分行，匯款至昇泰企業社於華南銀行林口站前分行所申設之帳戶內。惟事後原告幾經向被告催討還款，被告手機進入語音信箱亦避不見面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支票影本、匯款單影本及刑事告訴狀影本等件在卷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），並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669號支付命令卷附昇泰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及被告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核閱屬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

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未見兩造有清償期之約定，是本件為未定期限債務，佐以原告於起訴狀自陳無法聯繫被告，自難認曾對被告為催告，是本件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為催告後，並依民法第478條所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屆滿，始予認定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為110年4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滿1個月後之翌日即110年5月16日作為利息起算日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方為正當。至原告請求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未合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應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，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又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又原告敗訴部分僅利息部分，經酌量情形認訴訟費用由被告一造負擔，始符公平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